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现场执法音视频资
料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47-2561SCCZNL42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0747-2561SCCZNL42
- 2.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现场执法音视频资料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82.974175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现场执法音视频资料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182.974175	1项	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提供现场执法音视频资料设备，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注: 响应必须以采购包(也称为“包件”或“包”)为单位, 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不允许将包件拆开响应,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 评审、合同授予以包件为单位。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_____ / 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通用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3) 磋商供应商必须通过下述第三条“获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磋商文件。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n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昊天假日酒店（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1号）11层海棠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昊天假日酒店（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1号）11层海棠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和身份证原件准时抵达现场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作为代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身份证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中载明的身份一致；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及其身份证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委托代理人身份一致。

4. 由于磋商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逐一供应商进行，因此无法预估每家供应商的磋商开始和结束时间，请磋商供应商抵达现场的代表预留充足时间，否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没能在评审现场通知的开始时间到场进行磋商或者供应商没能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的，视同该供应商退出磋商。

5.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5]334 号。

6.意向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7.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李琛,联系电话:13810098116。

8.投诉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进行投诉处理。

9.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6509-XM001-1。磋商文件编号:0747-2561SCCZNL42。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政通路16号

联系方式:010-81380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3、25、26层

联系方式:李琛、曹宇臣、刘畅、王毕申 13810098116 152010526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琛、曹宇臣、刘畅、王毕申

电话:李琛、曹宇臣、刘畅、王毕申 13810098116 152010526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3.4	样品	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数据处理与管理应用节点	工业
			执法数据安全存储与智能管控平台	工业
			智能数据交换设备	工业
			既有数据采集终端软硬件可靠性修复	工业
			多模态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	工业
			机柜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无。</p> <p>报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含税合同总价）。</p> <p>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总价。</p> <p>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p> <p>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p> <p>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35000元；</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受人名称（户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虚拟子账号，获取方法如下。 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该平台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参与项目]填写相应信息后提交并完成相关操作（该操作过程仅作为获取保证金账号的前置操作，完全免费）。随后，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投标]节点-[递交保证金]按钮，选择[虚拟子账号]方式后，可查看具体的虚拟子账号信息，并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汇至此虚拟子账户。各供应商各包件保证金子账号不同，请留意。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有关保证金操作可在主页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缴纳保证金”进行询问。 注意：磋商保证金形式为电汇转账之外的其它形式的供应商，仍需按上述步骤进行操作，但在缴纳形式处选择[保函等]形式，并上传电子版附件。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递交保证金操作完毕后，投保人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3和11.4条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应操作。</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综合得分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以下规则确定排序：</p> <p>1、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2、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3、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一个排序在前。</p>																							
23.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下方第24.3条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形式不限。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李琛、曹宇臣、刘畅、王毕申</p> <p>联系电话：13810098116</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邮编100073）。</p> <p>电子邮箱：lichen31@sinochem.com</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th> <th colspan="3">收费标准</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以货物类项目成交金额 182.974175 万元为例： $\text{服务费金额}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82.974175 \text{ 万元} \times 1.1\% = 2.412716 \text{ 万元。}$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见第六章供应商开票信息表）。 缴纳时间： 成交后。			
26	项目编号说明	本磋商文件中给出的项目编号为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给出的项目编号也属于有效编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过程中使用上述项目编号中的任意一个均有效。			
27	现场参加磋商的有关要求	1、供应商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和身份证原件准时抵达现场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作为代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身份证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中载明的身份一致；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及其身份证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委托代理人身份一致。 2、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首次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3、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上述保证金原件的包装袋上应写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和“磋商保证金原件”字样。该包装必须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未密封或迟交的保证金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此项不适用于以电汇转账方式和电子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			
28	同品牌【同型号】的处理。	评审时，提供相同品牌【且同型号】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u>多模态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u> 。 按一家计算的不同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如下规则确定排列最靠前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且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 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成交候选人。
-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其它无效响应情况	<p>1) 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p> <p>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无效。</p>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		
1		磋商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被拒绝磋商。
2		供应商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磋商，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3		应答时未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的，其应答将被否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为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最终签订的版本格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应答时未提供《保密协议》的，其应答将被否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保密协议”为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最终签订的版本格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密协议》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 1.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 1.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1.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

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4. 2. 1.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2.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 2.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 2. 3.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 2. 3.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

- 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

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

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

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

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

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

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首次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是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是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是
10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是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是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3	视为串通	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并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1) 最后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中其它位置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

(2) 最后报价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最后报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的且易于纠正的文字错误或小数点错位，以纠正后的金额为准；

(4)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明细（如有）中汇总金额与最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并修改明细单价。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按照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流程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无，按下列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

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并提交最后标价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或证明材料，或提交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 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中“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标注为“是”的，经过磋商之后，最终响应仍然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随机抽取一个排列在前。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

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
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 (30)	报价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30
2	商务部 分 (15 分)	所提供产品或其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p>根据所投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所投产品是指该包的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1. 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认可。</p> <p>2. 所提供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所投产品是指该包的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认可。</p> <p>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提供的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6
		企业资质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得1分;</p> <p>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得1分;</p> <p>注: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项目团队情况	<p>供应商承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组成员应满足以下要求，否则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经理：具有电子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且具有5年以上（含）相关从业经验，得2分；提供简历、证书、查询网页截图及有效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子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及以上得2分；提供证书、查询网页截图及有效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
		政策性得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须提供品目清单所在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分。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须提供品目清单所在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分。 	2
3	技术部分 (55分)	供货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p>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供货实施计划、供货流程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括：</p> <p>①整体供货实施计划（设备安装、调试、测试）②供货流程③送货过程时间节点④质量保障措施⑤配合采购人验收方案。</p> <p>上述5方面，内容中每有1方面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10分）</p>	10

		注：供货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工作内容不切合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4	技术需求	<p>供应商应点对点应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一览表和项目建设背景除外）。</p> <p>应答应明确的“满足”或“不满足”，并做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解释说明，视为充分响应。</p> <p>每有1项一般技术条款（共96项）充分响应得14.4分，每有1项“#”号技术条款（共20项）充分响应得10.6分，本项共25分。如果只注明“符合”、“满足”，而未列出所投货物的具体技术指标，或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与实际所投货物不符的，不得分。</p>	25
5	整体服务方案	<p>供应商须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p> <p>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对本项目的服务理念、目标及主要任务的理解②管理及服务模式③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机制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保障方案。</p> <p>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方面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工作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p>	4

		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6	售后服务方案	<p>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p> <p>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网点的分部情况④售后服务应急保障方案⑤所有设备保养方案⑥售后服务响应时间</p> <p>上述 6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方面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注：售后服务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工作内容不切合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12
7	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方案	<p>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p> <p>①技术支持服务范围②培训内容及方式③培训人员及地点④培训计划时间</p> <p>上述 4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方面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工作内容不切合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p>	4

			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现场执法音视频资料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数据处理与管理应用节点	2	台
	执法数据安全存储与智能管控平台	1	套
	智能数据交换设备	1	套
	既有数据采集终端软硬件可靠性修复	1	套
	多模态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	26	台
	机柜	1	台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需求

一、建设背景

房山公安分局于 2018 年 7 月建成“现场执法音视频智能管控平台”，实现了对全局公安干警执法音视频数据、执法记录仪数据、各类现场勘查产生的数据的有效归集、集中管理、案件关联，并完成了与市局执法音视频系统一级平台和分局执法办案平台数据对接。该系统运行至今已七年，由于公安部和北京市公安局新印发的有关文件对执法视音频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各个执法环节都需要进行视音频记录，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体量和管理需求在公安工作中尤为重要。

近年来，房山分局的视频业务数据量持续快速增长，具体如下：2018 年约为 20TB，2019 年增至 50TB，2020 年突破 100TB，2021 年达 200TB，2022 年增长至 300TB，2023 年上升至 380TB，2024 年达到 420TB。经调研发现，现有数据处理与管理控制设备，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加的视频上传量和性能需求，同时难以支撑当前执法业务需要。此外，设备服役时间已达使用年限，面临自然老化问题，加之软件更新需求不断增多，现有设施严重制约了执法视频资料的存储效率及市局对分局的执法考评工作。为提升警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系统设备的更新势在必行且迫在眉睫。

二、项目建设原则

本着技术先进性、高可靠性、高可用性、成熟性、可管理性的设计原则和总体设计思想。通过对用户需求的了解，结合执法音视频系统的应用特点，为实现项目的建设目标，本项目将遵循以下原则：

1. 先进性原则

系统须严格遵循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国内通信行业的规范要求；

需符合数据安全存储与智能管控技术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所选用的产品型号已规模上量；

系统及设备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五年内根据使用需求可增加存储容量；

系统的处理能力要达到业内领先，对于本次业务的使用要留有一定的余量，以满足后续升级的需求；

支持 SSD、智能分级、服务质量控制、缓存分区、多租户、数据销毁、双活、SAN/NAS 一体化及异构虚拟化等最新的存储技术。

2. 易维护性原则

系统设备安装使用简单，无需专业人员维护；
系统功能扩充需要升级时，支持不中断业务升级；
系统支持简体中文，通俗易懂，操作方便、简单；
系统具有充分的权限管理，日志管理、故障管理，并能够实现故障自动报警。

3. 安全可靠性原则

异常掉电后不丢失数据；
供电恢复后，自动重新启动，并自动恢复正常连接；
系统支持多控制器，满足高可靠性需求；
系统具有专业的技术保障体系以及数据可靠性保证机制；
对工作环境要求较低，环境适应能力强；
确保系统具有高度的安全性，提供安全的登录和访问措施，防止系统被攻击；
系统具有充分的冗余能力、容错能力。

4. 经济性原则

综合考虑集中存储系统的性能和价格，最经济最有效地进行建设，性能价格比在同类系统和条件下达到最优。

5. 绿色性原则

满足环保与节能的要求，噪声低、能耗低、无污染；
必须选用无铅器件；
有节能降耗的技术手段；
具备环境管理认证，符合环保规定，包材可回收，支持重复利用。

三、技术服务需求

1. 数据处理与管理应用节点

- 1.1 CPU：数量 ≥ 2 颗，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 16 核，主频 $\geq 2.5\text{GHz}$ ；
- 1.2 内存： $\geq 512\text{GDDR4}$ ；
- 1.3 系统盘：480GSSDSATA2.5 $\times 2$ ，12 盘位(12 块大盘)，RAID1；
- 1.4 数据盘：4THDDSAS7.2K3.5 $\times 3$ ，RAID5；
- 1.5 阵列卡：LSI_RAID_4G_8i_9460（带超级电容）；
- 1.6 网口：1GbE(电) $\times 2$ ；NIC 双口 10G 网卡(含光模块) $\times 1$ ；
- 1.7 电源：配置功率 $\geq 800\text{W}(1+1)$ ；

- 1.8 需提供原厂五年质保及上门服务，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执法数据安全存储与智能管控平台
- 2.1 数据安全存储系统要求
- 需配置数据安全存储设备系统 3 台，用于公安视频数据的安全存储与管理。
- (1) CPU：数量 ≥ 2 颗；
 - (2) 内存：容量 $\geq 64\text{GBECCDDR4}$ ；
 - (3) 系统盘：配置 ≥ 2 块 480GBSSDSATA2.5 英寸硬盘；
 - (4) 数据盘：需提供 ≥ 34 块 20TBHDDSATA7.2KRPM3.5 英寸硬盘；
 - (5) U.2NVME：至少配置 1 块 3.84TSSDNVMePCIe 硬盘；
 - (6) 网口： ≥ 2 个千兆电口及 2 个万兆光口，并配备多模光模块及光纤；
 - (7) 产品需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 (8) 系统需支持以下存储协议：POSIX 客户端、CIFS、NFS、FTP、HTTP、RSYNC、AFP、HDFS；
- # (9) 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数据均衡分布无需专门的元数据服务器，无需配置单独的管理服务器；
- # (10) 支持单节点部署，可以在单台部署完整业务，并进行后续扩容；
- # (11) 支持 EC（纠错）和副本两种数据冗余模式，副本模式最高可支持 8 副本，同时支持在线修改副本数，EC 最多可支持 22+2 模式；
- # (12) 数据可靠性及重建能力：为保证数据存储的高可靠性，支持数据的快速重构功能，当磁盘或存储节点故障时，系统能自动进行数据重建，在无人工干预条件下，数据重建速度满足每 TB ≤ 7.5 分钟；
- # (13) 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 # (14) 无需额外的硬件和第三方软件及平台资源，即可实现定期将业务系统本地数据迁移、备份、归档、拷贝至指定目录，实现数据的备份归档需求；
- (15) 以上 9-14 项技术参数的符合性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 2.2 智能管控平台要求
- 配套建设智能管控平台 1 套。在既有平台功能基础上，需实现以下核心功能：
- (1) 警综平台数据交互功能。

需能实现上传市局警综回传状态功能。便于查看数据是否已上传警综平台，文件扫描过程中如果有未上传状态的文件，系统支持自动重复上传；

(2) 智能视频管理功能。

需能实现上传视频信息分类存储及选择性保留期限功能。可选择存储保留时间，便于对重复、无用的视频选择性设置保留期限，过期自动删除。在系统后台增加分类管理模块，支持自定义分类标签（如案件类型、执法地点、事件等级）；为每个分类设置独立的保留期限策略（如 30 天、90 天、永久保留等）；

(3) 全维度查询统计功能。

需能实现查询功能及统计功能。对接平台后能查询每天上传的视频数量，可对已上传及未上传视频进行查询，可将每天产生的案件信息编号，回传至管控平台。数据模块应能显示“警情编号、单位名称、上传状态、警员姓名、警员编号”，点击对应字段支持详情跳转；

(4) 智能分段上传引擎。

需能实现警情视频分段上传功能。同一接警编号对应多段视频时，应支持优先上传至少 1 段，确保基础数据可用。按照接警编号绑定的视频，第一次上传，进行检索，将每个接警编号绑定视频的第一条进行上传，然后第二次上传，再将接警编号下的其他视频上传补全。

★2.3 设备系统及平台兼容性要求

设备系统及平台需能实现分局及下属单位既有的全部数据采集终端设备、现场执法音视频资料管理平台及与执法记录仪（包括鑫元盾、智敏品牌）的全面兼容。同时支持与现有的业务平台与市局的平台对接，并能调取采购人现有第三方平台的数据等，确保系统的无缝集成和数据的有效流通（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4 所有设备及系统提供原厂五年质保及上门服务，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智能数据交换设备

3.1 A 型设备，需配置 1 台

- (1) 接口：可用 16 个 1G/10GSFP+光接口，支持 1 个扩展槽位；
- (2) 光模块： ≥ 14 个，传输速率 $\geq 10\text{Gbps}$ ；
- (3) 管理接口：支持独立的 console 口， ≥ 1 个管理用以太网口， ≥ 1 个 USB 口，

MICROUSB 口 ≥ 1 个;

(4) 模块化电源 ≥ 2 个、散热风扇 ≥ 2 个;

(5) 交换容量: $\geq 2.56\text{Tbps}/25.6\text{Tbps}$;

(6) 包转发率: $\geq 360\text{Mpps}$;

(7) 具有 STP、RSTP、MSTP、ERPS 功能;

(8) 具有零配置启动 (TFTP 方式) 功能;

(9) 具有 IRF 本地负载分担、IRF 单点管理功能;

(10) 提供工信部进网许可证, 进网检测报告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以上 7、8、9 项技术参数的符合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3.2 B 型设备要求, 需配置 1 台

(1) 接口数量: 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 ≥ 24 , 非复用万兆光接口数量 ≥ 4 ;

(2) 管理接口: 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3)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4) 包转发率: $\geq 126\text{Mpps}$;

(5) 具有接入设备间的链路详情展示, 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展示;

(6) 具有在网络拓扑中展示设备详情, 包括设备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面板状态和端口信息;

(7) 具有 IPv4 路由 ≥ 900 条、IPv6 路由 ≥ 200 条;

(8) 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 入网检测报告证明, 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9) 以上 5、6、7 项技术参数的符合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4. 既有数据采集终端软硬件可靠性修复

对分配在房山分局本级及基层单位的 75 台既有数据采集终端软硬件进行可靠性修复, 保障数据采集工作高效准确。

- (1) 数据连接的稳定性: 每台终端需修复 20 根数据线, 约 1500 根, 确保信号传输稳定;
- (2) 硬件更换与加装: 如更换电源、主板、散热风扇、HUB 集成器、内存条、键盘、鼠标等不良硬件, 按需加装固态硬盘, 保障兼容性和性能;

- ★ (3) 按需更新系统与软件。需保证现有系统及软件的正常运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4) 需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多模态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

5.1 软硬件功能及配置要求

- (1) 结构：一体化立式结构，尺寸 $\leqslant 1600 \times 600 \times 400\text{mm}$ ，有安全锁，须具备键盘鼠标，键盘鼠标为抽拉方式可隐藏，机柜外侧配置不少于 2 个 USB2.0 数据接口；
- (2) 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最新的 GB4208 中 IP20 要求；
- (3) 显示屏：为触摸显示屏，屏幕 $\geqslant 19$ 寸；
- (4) 存储容量： $\geqslant 8\text{TB}$ ；
- (5) 配置：具有网络接口，接口应能支持 1000Mbps 以上的网络传输，系统盘为 SSD 固态硬盘，容量 $\geqslant 128\text{GB}$ ，运行内存容量 $\geqslant 8\text{GB}$ ；
- (6) 接入数量：设备支持可同时接入 $\geqslant 20$ 台执法记录仪进行数据采集，独立隔板；
- # (7) 上传速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 $\geqslant 12\text{MB/s}$ ，在接入单台执法记录仪时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 $\geqslant 15\text{MB/s}$ ；
- # (8) 工作噪声：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应 $\leqslant 40\text{dB(A)}$ ；
- (9) 须具有优先采集接口，当接入执法记录仪后，可自动暂停其他接口的数据采集而优先采集此接口的数据，优先采集接口数据采集完后，可自动恢复其他接口的采集；
- (10) 充电：可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充电，在接入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应 $\geqslant 480$ 毫安；
- (11) 事件关联功能：具有视音频信息与接警编号、案件编号等进行关联功能；
- (12) 时间自动同步功能：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的时间与数据导入终端自动同步；
- (13) 监督功能：具有对执法的视频录像进行浏览和评判，进行评价打分，并形成监督记录功能；
- (14) 数据标注：具有对数据文件进行分类、地点说明、事件类型、事件等级、过程描述、执勤执法内容等进行标注描述功能；
- (15) 操作系统最小安装策略：执法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和平台操作系统中默认

仅安装需要的软件、中间件、模块和服务等组件，不使用的服务和端口默认应关闭；

- (16) 用户权限管理功能：应能进行用户添加、授权、信息编辑、删除、查找等管理操作，并对用户进行分级管理和权限认证，不同级别的用户应具有不同的管理权限，并支持“管理员”权限的常规数据删除；未经授权的用户不能对执法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进行操作，经授权的用户的操作权限应有分级管理机制；
 - (17) 日志功能：应能对系统运行状态及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登录/注销、参数配置、时间校正、数据查询、下载及删除等时间，具备对修改数据记录查询功能，系统能够对修改的数据进行查询；
 - (18) 数据标注功能：具有可编辑标注内容包括数据文件的描述、分类、地点说明、事件类型、事件等级、过程描述、执勤执法内容等功能；
 - (19) 禁止安全模式：可禁止执法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进入 windows 模式；
 - (20) 执法记录仪接入功能：具有 4G、5G 执法记录仪接入功能；
 - (21) 备份功能：可将执法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上采集的视音频、音频、图片等数据自动备份至设定的服务器；
 - (22) 统计分析功能：可对执法记录仪摄录天数和摄录时长进行统计，并对媒体文件摄录时长低于规定时间、已标注文件数量和时长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23) 同级调阅和审批功能：在有可查看下级单位权限的条件下，支持在需要调阅其他人员上传的视音频文件的需求时，提供给具有同级调阅权限的单位管理员用户对同级调阅的申请进行查询、审批。
- # (24) 为保证产品硬件稳定性，提供采集站 MTBF 可靠性测试报告，平均无故障时间需 $\geq 50000\text{h}$ ；
- # (25) 产品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系统》标准且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5.2 兼容性保障要求

- ★ (1) 兼容性要求：所有设备及软件应能无缝兼容房山分局既有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现场执法音视频资料管理平台（包括鑫元盾、智敏品牌），实现音视频采集、数据管理、数据上传等所有功能，以及能调取采购人现有平台的数据，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2) 设备平台对接：平台须与北京市局业务平台实现对接，包括警综平台、执

法办案平台、治安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数据上传、数据管理等功能，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需提供五年原厂质保及上门服务。设备硬件、软件系统及所有功能模块原厂质保服务，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机柜

定制容量 $\geq 42U$ ，黑色，含机柜底座；机柜表面经脱脂、磷化、静电喷涂等工艺处理；配备优质的门锁，PDU ≥ 4 个，托盘底座 ≥ 4 个。

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与培训要求

1. 技术支持要求：

提供项目全流程的技术服务，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部署集成、系统联调测试及整体验收支持等，全程保障软硬件协同运行；

2. 售后服务要求：

2.1 提供五年质保及上门服务。

2.2 质保期内，定期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巡检，例行检测、排除隐患，对设备的整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

2.3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如果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并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及时完成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达到满足正常工作的要求，修复时间不超过72小时。

3. 培训要求

3.1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的一般流程和方法。

3.2 培训时间：根据用户需求，确定技术培训时间。

3.3 培训方法：

(1) 供应商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对设备保管负完全责任。严格按照投标方案的要求和产品技术说明书进行科学的安装和调试。如有特殊情况须对部分安装方案进行更改，会先联系用户进行协商解决。完全确保工期，在规定的供货时间内完成整套设备的安装调

试工作，将正常运行的设备使用权移交给用户。

(2)在产品投入使用前进行一天的培训并在安装现场向用户讲解产品的安装与使用方法、技术特点、技术指标、视频上传关联等基本使用、系统日常巡检操作和维护。以及常见故障诊断排除让操作者能自行操作、独立使用。

(3)通过安装培训让用户了解产品的组成部分以及操作使用的基本规范和具体方法。一般情况，此项内容的培训方式主要是贯穿整个工程实施过程采用现场培训。

3.4 培训整体要求：供应商按照计划的对采购人的业务、维护、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培训不能按期完成或未达到预期培训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进行培训，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自合同签订起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培训目标。

3.5 培训内容要求：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以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管理、操作、维护、以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发展。培训内容包括本项目中全部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等培训。

3.6 培训计划与承诺

- (1) 对设备采购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2) 培训按本项目所涉及的每个子系统进行独立培训。
- (3) 现场培训人员数量可不限，时间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和实际需要确定。
- (4) 现场培训次数可不限，并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进行。

3.7 培训目标：经培训的采购方使用、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将达到：

- (1) 能够熟练操作所接受培训设备。
- (2) 能够独立完成所接受培训设备的常规维护及保养。
- (3) 掌握所接受培训设备的组成、设计方案的基础知识。
- (4) 掌握所接受培训产品、设备、软件有关的技术知识。
- (5) 能够现场排除所接受所投产品出现的常见故障。

3.8 培训教材

- (1) 设备设计方案。
- (2) 设备所使用产品的说明书。
- (3) 设备操作手册。
- (4) 设备维护手册。

3.9 培训方式

- (1) 方式：现场培训、集中培训；
- (2) 安装调试时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 (3) 免费提供为期 1 天的产品使用培训。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采 购 人(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采购人)的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 (招标代理公司)以_____ 号磋商文件,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 (成交/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现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详见附表一; 数量: 详见附表一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小写)¥_____ 元

各分项报价见附表一

附表一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 价 (元)	总价(元)	产地	备注

4、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预付款数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的支付条件：本预付款的支付条件：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额 50%的增值税发票后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4.2 尾款。全部货物到货经甲方核对无误，完成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尾款（合同总额-预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满足上述条件且相应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4.3 付款进度：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拨款到账为准。

4.4 本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先行提供国家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乙方承诺，如因项目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于财政资金审批拨付至甲方账户后支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安装、系统调试并达到甲方要求；

5.2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供应商：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中标的供货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当支付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5 “采购人”系指与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成交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成交供应商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成交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

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应商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供应商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供应商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4 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应商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供应商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24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7.2 如因供应商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供应商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成交供应商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供应商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10.1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

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全部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产品数量及货物情况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妥善保管产品，并在到货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处理方案。

11.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应商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供应商应当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

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8.1.1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2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转让。

20.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

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成交供应商。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成交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1.2 供应商：

1.3 合同履行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3. 付款条件：

3.1 预付款。预付款数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的支付条件：本预付款的支付条件：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额 50% 的增值税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

3.2 尾款。全部货物到货经甲方核对无误，完成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尾款（合同总额-预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满足上述条件且相应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3.3 本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先行提供国家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乙方承诺，如因项目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于财政资金审批拨付至甲方账户后支付。

4.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全部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内，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软硬件技术支持和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若出现任何非人为硬件损坏、系统运行故障等问题，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予以修复。

5. 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6. 检验和验收

6.1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立即安排按照货物装箱清单及本合同附表一进行开箱核对，并制作书面开箱检验备忘录，确认到货数量、型号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6.2 本合同全部货物安装、系统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应于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书面验收单，不合格的，乙方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

7、设备安装、系统调试

7.1 乙方应具备本合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相对应的资质。本项目的施工及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7.2 本项目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过程中，乙方须保证工程技术人员的相对稳定，人员变更率应小于 5%。

7.3 乙方应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保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如期完成。

7.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7.5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制订完善的项目施工管理制度，并指导、教育、监督全体施工工程技术人员严格遵守，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安装、调试分包或转包。

8、不可抗力：除合同一般条款约定外，如遇政府政策的调整导致产地在中国境外货物采购履行受阻，双方可协商终止中国境外货物采购部分的合同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甲方无需支付，已支付的乙方予以退还。

9. 合同争议的解决：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履约保证金：无

9.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附《采购项目送货、验收单》和《送货明细表》。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乙方：

乙方因参与甲方_____建设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为确保项目涉密内容安全、保障国家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及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文件规定，乙方承担该项目涉密范围内所有秘密的保密责任，为此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依法自觉履行。

第一章 保密内容

第一条 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保密内容包括：

1、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秘密信息。

2、乙方在项目前期、招投标、合同磋商、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任何国家秘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设计方案、图片、视频等项目资料文件，其他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各承建单位相关资料等有关文件的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内部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内部身份、工作流程等内部信息。

4、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安全的保密信息。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提供时是否标明密级，均为乙方承担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

第二章 保密措施

第二条 双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第一条甲方的秘密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三条 乙方应对项目安全保密控制等方面制定相关的制度并进行监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并保证顺利通过相关保密安全验收和安全分保、等级保护测评。

第四条 乙方应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并与参与项目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管理和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及必备的保密设备。

第五条 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人员保证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不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涉密信息，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制涉密信息。

第六条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传输、邮寄、复制涉及本项目的文件、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第七条 乙方应在其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对工作人员明确有关内容为保密信息，并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的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协议应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 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在项目完成后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甲方所得的涉密信息，包括乙方为本项目的目的而摘录或复制部分，均须全部交还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如果需要保存该资料全部或部分的副本，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 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一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和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第十一条 乙方发现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甲方秘密的行为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问题进一步扩大，同时承担乙方及其人员泄密的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在完成合同项目后，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国家秘密。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上述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重点部位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安装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

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2、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乙方负责人、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刑事等责任。

3、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出现泄密情况，除追究上述相应责任外，今后将取消其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资格。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双方均认可关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有关规定，并已考虑了双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需支付额外的保密费用。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修改。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简述	响应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2				
3				
4				
5				
6				
7				

注：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响应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1：数据处理与管理应用节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标的2：执法数据安全存储与智能管控平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 【标的3：智能数据交换设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 【标的4：既有数据采集终端软硬件可靠性修复】，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5. 【标的5：多模态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6. 【标的6：机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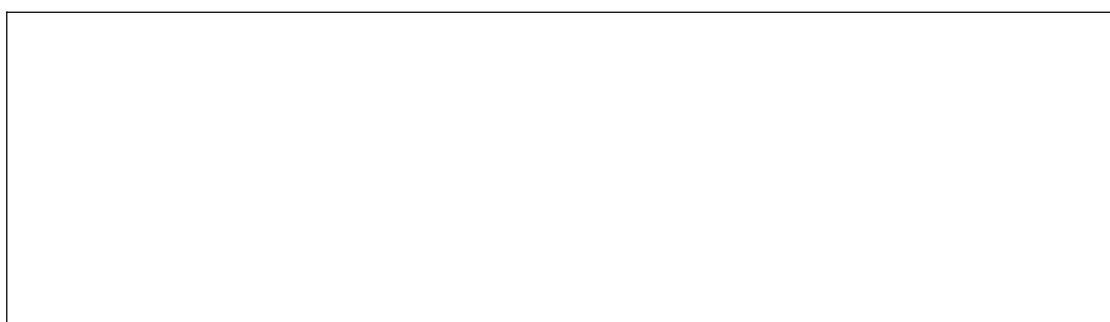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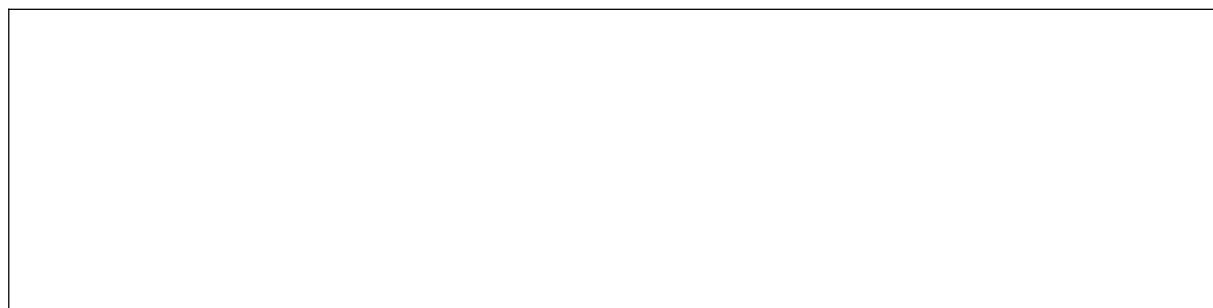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 例如“XX 元，电汇”】	【如无备注事项 可填写“无”】

注: 1. 竞争性磋商报价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 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3. 一个包件只能填写一个报价, 不得将一个包件拆开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分项合计
1	数据处理与管理应用节点		2 台					
2	执法数据安全存储与智能管控平台		1 套					
3	智能数据交换设备		1 套					
4	既有数据采集终端软硬件可靠性修复		1 套					
5	多模态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		26 台					
6	机柜		1 台					
竞争性磋商总价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总价须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填写磋商文件合同草案条款的编号(页码)】	【填写磋商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款内容】	【填写磋商供应商对该条款内容的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	【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注：

- 1、磋商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 2、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不满足”或“优于”项外，视为磋商供应商无条件满足并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
- 3、如不列出，视为磋商供应商无条件满足并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索引
	【填写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条文的编号】	【直接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填写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该要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供应商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	【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 XX 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 X 章第 X.X 节第 X.X.X 条或第（X）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注：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进行逐条（采购需求一览表和项目建设背景除外）应答。如有遗漏的条文，磋商小组成员有权视为磋商供应商未对该条文未作出响应。

2、对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磋商小组查找不到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证书。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开票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 请贵单位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方框内打勾)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地址: 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话: 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名称: _____

数电票接收邮箱地址: _____

注:

我公司发票均为数电票, 请务必填写接收邮箱地址。

如我单位在项目流程未完成期间, 所提供的发票信息已有变动或正处于工商信息变动期, 我单位将及时与财务部门或当地税务部门或相关部门咨询, 向本项目负责人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并保证提供的开票信息有效。

我单位确认所填开票信息正确无误, 以上信息已与我单位财务人员核实, 若因开票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 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 如为一般纳税人, 则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 或国家税务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15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乙方：

乙方因参与甲方_____建设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为确保项目涉密内容安全、保障国家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及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文件规定，乙方承担该项目涉密范围内所有秘密的保密责任，为此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依法自觉履行。

第一章 保密内容

第一条 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保密内容包括：

- 1、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秘密信息。
- 2、乙方在项目前期、招投标、合同磋商、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任何国家秘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设计方案、图片、视频等项目资料文件，其他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各承建单位相关资料等有关文件的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
-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内部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内部身份、工作流程等内部信息。
- 4、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安全的保密信息。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提供时是否标明密级，均为乙方承担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

第二章 保密措施

第二条 双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第一条甲方的秘密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三条 乙方应对项目安全保密控制等方面制定相关的制度并进行监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并保证顺利通过相关保密安

全验收和安全分保、等级保护测评。

第四条 乙方应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并与参与项目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管理和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及必备的保密设备。

第五条 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人员保证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不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涉密信息，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制涉密信息。

第六条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传输、邮寄、复制涉及本项目的文件、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第七条 乙方应在其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对工作人员明确有关内容为保密信息，并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的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协议应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 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在项目完成后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甲方所得的涉密信息，包括乙方为本项目的目的而摘录或复制部分，均须全部交还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如果需要保存该资料全部或部分的副本，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 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一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和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第十一条 乙方发现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甲方秘密的行为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问题进一步扩大，同时承担乙方及其人员泄密的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在完成合同项目后，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国家秘密。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上述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重点部位视频图像采

集设备安装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2、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乙方负责人、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刑事等责任。

3、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出现泄密情况，除追究上述相应责任外，今后将取消其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资格。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双方均认可关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有关规定，并已考虑了双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需支付额外的保密费用。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修改。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16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 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 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 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 例如“XX 元，电汇”】	【如无备注事项 可填写“无”】

- 注： 1. 竞争性磋商报价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3. 一个包件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不得将一个包件拆开报价。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分项合计
1	数据处理与管理应用节点		2 台					
2	执法数据安全存储与智能管控平台		1 套					
3	智能数据交换设备		1 套					
4	既有数据采集终端软硬件可靠性修复		1 套					
5	多模态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		26 台					
6	机 柜		1 台					
竞争性磋商总价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总价须与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总价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